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
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或倘
未有作出指示，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受
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3港元。		
3.	(a) 重選陳長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舒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庫存股」))。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應予列出。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本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須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列明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須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